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46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

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7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以 2.2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